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2-02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2年4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环比均下降。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下降78.0%,环比下降36.9%;旅客周转量同比下降83.9%,环比下降40.7%。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78.8%,环比下降35.6%;旅客周转量同比下降84.5%,环比下降41.7%;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44.1%,环比下降33.7%;旅客周转量同比下降35.8%,环比上升8.0%;地区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74.0%,环比下降52.5%;旅客周转量同比下降85.0%,环比下降56.4%。平均客座率为54.7%,同比下降19.8个百分点,环比下降4.4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下降20.0个百分点,环比下降5.8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上升6.4个百分点,环比上升19.0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下降27.2个百分点,环比下降3.3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下降23.6%,环比下降10.5%;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下降6.7%,环比下降7.3%;货运载运率为43.0%,同比上升8.1个百分点,环比上升1.5个百分点。

2022年4月,本集团共引进2架A321NEO飞机,退出1架A319飞机。截至2022年4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752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303架,融资租赁240架,经营租赁209架。

2022年4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1	环比增长(%)1	当年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1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2	1,190.4	-55.2	-19.5	6,493.0	-22.5
其中:国内航线	436.5	-78.1	-34.4	3,591.1	-40.2
国际航线	736.1	18.0	-7.0	2,793.1	23.5
地区航线	17.8	-49.6	-22.9	108.7	0.9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3	3,754.3	-78.0	-35.9	31,453.5	-40.3
其中:国内航线	3,494.7	-78.8	-35.6	29,620.5	-41.4
国际航线	193.9	-44.1	-33.7	1,140.2	-19.5
地区航线	65.7	-74.0	-52.5	692.7	-3.0
3.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4	852.2	-23.6	-10.5	3,657.5	0.8
其中:国内航线	122.1	-76.1	-31.0	926.4	-36.3
国际航线	718.6	21.3	-6.1	2,690.5	26.0
地区航线	11.4	9.6	17.9	40.7	9.3
二、运输					
1.收入吨公里(百万)5	550.2	-63.9	-22.0	3,093.9	-32.6
其中:国内航线	235.5	-80.8	-37.3	1,939.2	-45.8
国际航线	307.7	11.1	-3.9	1,106.9	14.3
地区航线	7.0	-63.5	-24.3	47.8	-2.7
2.收入客公里(百万)6	2,051.8	-83.9	-40.7	19,036.9	-47.5
其中:国内航线	1,931.9	-84.5	-41.7	18,355.2	-48.0
国际航线	95.6	-35.8	8.0	338.5	-41.6
地区航线	24.3	-85.0	-56.4	343.2	-8.7
3.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7	366.4	-5.7	-7.3	1,406.4	3.3
其中:国内航线	62.6	-48.6	-20.8	315.8	-26.9
国际航线	299.2	13.4	-4.2	1,076.8	17.4
地区航线	4.6	51.5	21.8	13.8	18.3
4.乘客人数(千)	1,328.6	-84.2	-41.4	12,406.9	-48.3
其中:国内航线	1,303.1	-84.3	-41.3	12,146.6	-48.6
国际航线	13.2	-45.3	-14.1	58.1	-40.9
地区航线	12.4	-87.5	-61.3	202.2	-13.6
5.货物及邮件(吨)	76,531.2	-31.2	-12.1	328,065.2	-17.2
其中:国内航线	37,612.4	-49.9	-20.0	190,374.7	-28.4
国际航线	36,165.2	5.6	-4.0	128,950.3	4.8
地区航线	2,753.6	42.1	16.2	8,740.2	16.2
三、载运率					
1.客座利用率(%)8	54.7	-19.8	-4.4	60.5	-8.3
其中:国内航线	55.3	-20.0	-5.8	62.0	-7.9
国际航线	49.3	6.4	19.0	29.7	-11.2
地区航线	37.0	-27.2	-3.3	49.5	-3.1
2.货物及邮件载运率(%)9	43.0	8.1	1.5	38.5	0.9
其中:国内航线	51.3	27.4	6.6	34.1	4.4
国际航线	41.6	-2.9	0.8	40.0	-2.9
地区航线	40.6	11.2	1.3	33.9	2.6
3.综合载运率(%)10	46.2	-11.2	-1.4	47.7	-7.2
其中:国内航线	54.0	-7.5	-2.5	54.0	-5.5
国际航线	41.8	-2.6	1.3	39.6	-3.2
地区航线	39.4	-15.0	-0.7	44.0	-1.6

注:1.运输能力及运输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比,载运率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点
2.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3.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4.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5.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6.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7.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8.客座利用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综合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1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会后事项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已于2022年4月18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于2022年4月2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74号)。

根据《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就2022年一季度业绩下滑对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影响说明如下:

一、兴业证券2022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和主要原因

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公司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及2021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主要经营数据及与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8,784.50	550,487.31	-381,702.81	-69.34%
营业成本	116,411.37	344,790.40	-228,379.03	-66.24%
营业利润	52,373.13	205,696.91	-153,323.78	-74.54%
净利润	42,661.66	156,393.03	-113,731.37	-72.72%
归母净利润	15,627.21	119,535.65	-103,908.44	-86.93%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640.51	110,454.81	-108,814.30	-98.51%

2022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88亿元,同比下降69.34%,实现净利润4.27亿元,同比下降72.72%,实现归母净利润1.56亿元,同比下降86.93%,主要是因为今年以来国内外形势复杂多变,对资本市场造成比较大的冲击。2022年一季度,A股指数震荡下跌,上证指数累计下跌10.65%,深证成指累计下跌18.44%,沪深300累计下跌14.53%,中证500累计下跌14.06%,创业板指累计下跌19.96%,受此影响,证券行业经营业绩普遍出现较大幅度下降。面对不利市场环境,公司稳健经营,积极进取,努力把握市场机会,经纪业务总体稳定,投资银行业务取得突破,但受市场影响自营投资业务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含基金管理)业绩报酬计提金额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是造成公司2022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二、公司发审会后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在发审会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以及是否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于2022年4月18日通过了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针对公司2022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公司在发审会前对2022年一季度经营业绩进行了分析后认为,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存在较强相关性,2022年一季度,A股指数震荡下跌,上证指数累计下跌10.65%,深证成指累计下跌18.44%,沪深300累计下跌14.53%,中证500累计下跌14.06%,创业板指累计下跌19.96%,资本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国内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2022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下滑。

公司的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申请已于2022年4月18日通过了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发审会前,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中对相关情况涉及的风险因素做出提示,具体如下:

"公司盈利受我国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影响的风险

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国家财政政策、国际经济形势、境内外金融市场波动、利率、汇率以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和周期性。因此,公司的经营结果和证券市场行情有较强的关联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投活跃会促进成交量增加,从而拉动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的增长;证券市场的活跃会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从而孵化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机会;证券市场交投的活跃会激发居民的证券投资意愿,从而增加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公司传统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证券市场的活跃还会刺激公司对金融创新的投入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投清淡,将对公司的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自营等业务的收入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状况。2022年以来,从全球来看,"新冠"肺炎疫情仍在持续,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并受到美联储加息以及外围地缘冲突的双重冲击;从国内来看,本土疫情反弹明显,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在此影响下,近期资本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国内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2022年一季度业绩下滑是否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有序,经营业绩下滑幅度较大,主要由于权益类自营投资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含基金管理)受资本市场短期行情震荡影响导致。未来,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好转,供应链逐步恢复,叠加各项财税支持政策,资本市场有望迎来回调,公司依然具备稳健的基础。随着市场不利因素逐渐消除,在政策面利好政策的支持下,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下滑不会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2022年一季度业绩下滑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2022年一季度业绩下滑对本次募投项目影响较小,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主要用于发展融资融券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交易业务等,是公司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应对行业竞争新格局,提升综合竞争力而做出的整体业务布局,有助于公司实现建设一流证券金融集团的战略目标。同时,公司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可以增加公司资本金,使得公司可以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的资本规模,可以更好地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潜在风险,通过本次配股补充营运资金,可帮助公司降低流动性风险,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实现稳定健康发展。因此,2022年一季度业绩下滑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述事项对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影响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公司2022年一季度业绩下滑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配股发行条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2022-035)。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原激励对象赵劼、郑旭斌等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股,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转增股本后)的0.06%,回购股份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0.0004%,回购价格为3.02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17,161,116股减至2,117,152,11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117,161,116元减少为2,117,152,116元。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6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回购价格=调整前的回购价格3.02元/股-每股的派息额0.46元/股=2.56元/股。即调整后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02元/股变更为2.56元/股。上述调整需在完成利润分配后经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7楼

2、申报时间:2022年5月14日起45天内(9: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阮宏洲、仝鑫鑫

4、联系电话:0756-8282111

5、传真号码:0756-8281000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2,193,5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22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局主席提议并经董事局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局副主席郭凌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2人,董事局主席李光宁,董事局副主席陈茵、汤建军,董事谢伟、俞卫国、郭瑾、许继莉,独立董事张学兵、高子程、谢刚、丁煊、王跃堂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振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局秘书侯贵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836,612	99.9476	356,980	0.052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9,457,529	99.7897	356,980	0.21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卫、吴肇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大资产出售预案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

1.关于前期股权转让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2021年8月17日与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成志)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富润集团拟将所持上市公司9%股份转让给国信成志,并在交易对方协助上市公司引入战略资源即IDC项目后,根据项目情况将所持不低于上市公司10.4%股权的投票权委托给国信成志,届时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动。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请公司补充说明:(1)当前股权协议转让进展,是否计划继续推进;(2)结合股权转让事项进展,补充论证公司在前述事项推进期间开展重大资产出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相关规定。

2.关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预案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主营互联网营销业务,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3.00亿元,占上市公司总营业收入比重高达99.07%。本次交易如实施,可能将使公司丧失主要经营业务及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各业务板块最近一年又一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补充说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主要考虑,论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是否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是否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充分提示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剩余业务板块未来期间发生经营状况及业绩波动,可能导致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为负、触发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相关风险;(3)预案披露,当前泰一指尚已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杭州卡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赛科技)85%股权,后者主要从事运营商5G用户推广营销业务。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卡赛科技的组织架构、人员安排、业务运营等方面的整合措施及后续经营计划;本次出售泰一指尚事项,是否会对卡赛科技的现有业务发展构成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关于大股东协商受让事项。预案披露,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泰一指尚股权,在两次公开挂牌转让未成交的情况下,由控股股东与公司协商受让标的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向控股股东协商转让标的股权的定价基本依据。如出现最终挂牌价格低于股权评估价值的情形,控股股东与公司有无相应价格约定安排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权益;(2)控股股东转让价格的支付方式及期限,并补充论证控股股东是否具备支付能力;(3)公司随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同步披露债转股方案,拟将所持对泰一指尚5.5亿元债权转为对其股权增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请公司补充披露在拟通过重大资产出售置出泰一指尚全部股权的同时,通过本次债转股增加对其股权投资的合理性、必要性,本次债转股事项是否将对公司原有债权的主张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变相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拟采用何种措施保障上述债权得以有效偿付;(4)年报披露,本期公司对泰一指尚多笔应收账款转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高达1.64亿,请公司逐笔说明上述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的原因,前期是否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形,本期相关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通过大额计提压降资产净额进而调节标的估值的情形。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4.关于标的业绩承诺补偿履行问题。前期公司高溢价并购泰一指尚,根据交易对手方江有归、付海鹏出具的承诺函,其自愿且不可撤销地承诺2019、2020年泰一指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9亿元、2.07亿元,若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将以现金或股票等方式补足。往期年报显示,泰一指尚2019、2020年分别实现扣非净利润7528.26万元、2512.06万元,与业绩承诺差额分别为8361.64万元、1.82亿元,均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江有归、付海鹏2020年11月与公司签署的补充约定,其应于2021年底前现金支付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8361.64万元。然而,截至目前公司仅收到2019年业绩补偿款100万元,且对2020年业绩补偿款支付等问题未与江有归、付海鹏达成一致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当前与江有归、付海鹏就前述两期大额业绩补偿义务的协商进展,拟进一步采取何种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2)在前述主体对公司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下,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安排中是否涉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转移或承接事项,最终确定交易定价是否包含前述承诺补偿相关对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当前推进重大资产出售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5.关于上市公司对标的债权及担保情况。公司公告披露,截至2022年4月27日为泰一指尚提供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同时,公司预计2022年度为泰一指尚、卡赛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请公司补充披露:(1)泰一指尚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泰一指尚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及实际已提供担保额度;(2)预案披露,在两次公开挂牌转让未成交的情况下,由控股股东与公司协商受让泰一指尚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第二十五条要求,请公司补充说明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就上述债权债务及担保关系进行清偿、解决的相应措施和具体解决方案。

公司如已完成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的聘请,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上述各项问题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湖股份")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中,大湖股份于2022年4月披露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885,851元,实际已于2022年1月收到,并已于2022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2-007)。现将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中的内容调整如下: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4月29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281,481.30元(未经审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收到补助的时间	金额(元)	补助原因/项目	补助依据
1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2年3月	3,000	2021年1-11月常德市发明专利授权资助经费	常财行指[2021]128号
2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2年3月	50,000	市本级特色强农培育建设资金	常财农指[2021]110号
3	江苏阳澄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1,003.86	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返还	
4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6,499.62	个税手续费返还	
5	湖南德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3,362.48	个税手续费返还	
6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津市西湖渔场	津市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2022年4月	200,000	生态渔业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常农计[2021]24号
7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常德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4月	17,500	2021年常德市"两品一标"产品认证检测费补贴	
8	安徽黄湖渔业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42.93	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	杭州东方华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20.84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	杭州金诚护理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51.57	个税手续费返还	
合计				281,481.3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4月29日收到的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281,481.30元,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2-05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10%。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延期购回后,其累计质押数量为550,110,084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5.32%。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57,442,0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54%。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延期购回后,两家累计质押股票701,3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48.12%。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延期购回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并将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51,60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情况如下:

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安电子	是	7,600,000	否	是	2022/5/11	2022/8/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63	0.17	补充质押
合计		7,600,000						0.63	0.17	

2.本次部分股份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安电子	是	51,600,000	否	否	2018/4/13	2022/5/12	2022/8/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25	1.16	延期购回
合计		51,600,000							4.25	1.15	

3.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243,618,660	5.44	151,230,000	151,230,000	62.08	3.38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7.10	542,510,084	550,110,084	45.32	12.28	0	0	0	0
合计	1,457,442,001	32.54	693,740,084	701,340,084	48.12	15.66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5月13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董事会8名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表决,会议无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彭吉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聘任彭吉银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彭吉银先生简历请阅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2年5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姜德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聘任姜德政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姜德政先生简历请阅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2年5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彭吉银,男,1965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彭吉银先生不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